新农办科〔2018〕42号

# 关于印发2018年自治区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局、各地州市农业局，自治区农机局，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农业转基因监管工作，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、试验、生产、经营、进口和加工等活动规范有序，按照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农业转基因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农办科〔2018〕2号），现将2018年自治区农业转基因监管工作通知如下。

附件：《2018年自治区农业转基因监管工作方案》

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15日

# 附件：

# 2018年自治区农业转基因监管工作方案

为做好我区2018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，促进农业转基因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农业转基因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农办科〔2018〕2号）的要求，现制定本方案。

1. 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“研究上要大胆，坚持自主创新；推广上要慎重，稳步推进产业化；管理上要严格，坚持依法监管”的总要求，严格按照“属地管理、部门协调、检打联动”的原则，有效提升我区转基因监管能力和水平，加强宣传和引导，严厉打击农业转基因生物非法试验、制种、销售、种植、加工等行为，保障我区农业转基因生物产业健康发展。

1. 加强领导与协调，明确分工压实责任

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业转基因工作负主体责任，要指定机构和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并负责收集整理本地各县市农业转基因信息，每月底向农业厅转基因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科教处）报送本月转基因工作情况。农业厅各有关部门每月底向农业厅转基因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科教处）报送本月转基因工作情况。

1.加强研发者实验过程的监管。牵头单位：农业厅厅科教处。协作单位：厅法规处、种子站、南繁办，承担农业转基因相关试验研发任务课题的研究单位所在地州、县市农业局。

2.加强种子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环节监管。牵头单位：自治区种子站。协作单位：厅法规处、科教处、质监处、南繁办、哈检站；各地州、县市农业局。

3.抓好转基因进口加工生产环节监管。牵头单位：厅科教处。协作单位：厅加工处、产业化处、市场处、质监处；有农业转基因产品加工企业的地州、县市农业局。

4.农业转基因非法案件查处。牵头单位：厅法规处（综合执法大队）。协助单位：厅科教处、质监处、加工处、种子站、南繁办、哈检站；各地州、县市农业局。

5.应急预案制定，信息舆论管控。牵头单位：厅科教处。协作单位:厅办公室、信息中心、法规处、质监处、加工处；各地州、县市农业局。

6.管理人员培训与农业转基因科普教育和法律宣传。牵头单位：厅科教处。协作单位：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、厅法规处、质监处、加工处、种子站、农广校、南繁办；各地州、县市农业局。

三、加强重点环节监管任务

**1.加强研发者试验过程的监管**。督促转基因研发单位和研发人员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健全管理制度，强化对科教单位和种子企业育种活动的督查，严防育种材料非法扩散。对我区涉农科研育种单位试验基地要开展抽检和排查，掌握转基因作物试验情况。严查转基因研发试验事项的审批、报告；研发过程是否规范并登记；研发活动安全监控措施是否落实。对已获批开展转基因试验单位要实行全覆盖检查，试验前检查监控措施和制度建设情况，试验中检查安全隔离等措施落实情况，试验后检查残余物和收货物处理、保存情况和试验档案。

**2.加强种子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环节监管。**要督促种子企业和制种单位执行种子生产转基因检验制度，签订《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承诺书》。充分利用试纸条等快速监测方法，对我区制种基地进行抽样检查，严防转基因玉米、水稻等种子冒充非转基因种子生产，切实把好种子入市的源头关；以主产区和曾发生过非法转基因制种的地区为重点，加强对种子储存场所和经验门店的种子抽查，做到早发现早处理。对种子企业和制种基地的品种进行抽样检查，严查转基因种子非法生产；加强对种子销售商和农民的宣传教育。对种子市场和经营门店开展转基因成分抽检，严查转基因种子非法销售。

**3.抓好转基因进口加工生产环节监管。**严格落实转基因生物进口和加工许可制度，严查我区进口加工企业的安全控制措施、档案记录和标识管理。重点核查装卸、储藏、运输、加工过程中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，开展抽样检测，确保进口转基因生物全部用于原料加工。

**4.加强南繁基地监管。**严格南繁基地转基因试验报告与审批制度。开展全覆盖检测，严查私自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和育繁种行为。推进生物育种专区建设，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基地管理，逐步将转基因南繁试验纳入专区管理。

**5.抓好应急预案处理。**各级农业部门要制定农业转基因应急预案，要有专门部门、专门人员管理应急事务，防患于未然，平日要演练紧急情况发生后的科学应对和安全处理，提升应急情况发生科学处理的能力和水平，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。

四、强化属地管理，落实主体责任

1.按照转基因管理条例，落实各级农业部门属地管理责任，督促各级农业部门做好执法普法工作。

2.加强对本地区农业转基因非法制种环节、转基因农产品加工环节、转基因研究、试验环节的监管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部门协调、检打联动”的原则，要求公检法全面介入，对违法分子，严厉打击，以起到震慑作用。

3.及时对农民开展教育和科普宣传，从根源上避免非法种植等现象发生。抓好每年农忙和农闲两个时期，积极宣传引导，对于违法种植转基因作物的现象，做好公布查处情况，教育农民、安定人心。

五、加强科普宣传与培训

1.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，把农业转基因宣传引导作为长期性的工作，利用全国科普日等时间节点，深入宣传科学知识，积极转发中央媒体关于热点难点的解答，宣传发展农业转基因的重要意义。利用印发宣传手册、开展宣讲团等方式，组织农业转基因知识进校园、进党校、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乡村活动。

2.采取多种措施，积极应对转基因舆情，强化对各类媒体和传播平台的管理，积极组织农业相关部门及时搜集转基因舆情信息，并予以公布。继续开展业内培训，组织专家对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干部、农技人员、职业农民开展转基因授课。

3.组织专家形成宣讲团开展转基因宣传要五进活动，即进校园、进党校、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乡村活动。通过课堂上授课、发放印制的宣传手册及光盘等方式，不断形成良好的宣传氛围。利用我区农广校远程教育平台，组织专家对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干部、农技人员、职业农民开展转基因授课。

4.翻译、编制、发放转基因双语宣传手册。鉴于我区实际情况，少数民族干部和农民比例高，编制一部分农业转基因双语手册，使得基层少数民族干部和农民收益。

5.追踪1-2期转基因执法案例进行专题报道。特别是围绕“非法制种”问题，会同种子站、信息、媒体部门推出一组典型报道或专题片，正面宣传引导，促进我区农业转基因技术和产业健康发展。